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监〔2025〕16号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惠企政策补贴资金专项整治行动 交叉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

根据省纪委监委“听民意办实事”项目安排部署，结合惠企政策补贴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际，制定了《惠企政策补贴资金专项整治行动交叉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省财政厅预算处 徐耀琳 3803919

省财政厅监督内审评价局 乔方禹 3803602



惠企政策补贴资金专项整治行动

交叉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强化惠企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支持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根据省纪委监委“听民意办实事”项目安排部署，办好群众可感可及的具体实事，我厅决定开展惠企政策补贴资金交叉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工作部署，将惠企政策补贴资金专项整治行动走深走实，通过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交叉检查，全面起底 2022 年以来各级各部门惠企政策兑现和资金落实等方面不及时、不到位问题，并对问题实行清单化闭环管理，逐项整改销号，推动问题清仓见底，确保惠企政策精准高效落地，提升惠企资金使用效益。

二、检查内容

全省各级各部门出台的各类惠企政策补贴，包括但不限于财政奖补、补贴等。

（一）政策落实不到位。重点排查惠企政策不传达、不贯彻、不执行，或者在执行过程中打折扣、搞变通，导致企业应享未享

问题。

（二）资金拨付不及时。重点排查补贴资金预算分配下达不及时、资金拨付流程繁琐、滞留截留补贴资金等问题。

（三）申报流程繁琐。清理规范惠企政策补贴申报环节过多、申报材料繁杂、办理时限过长等问题以及申报过程中存在的敷衍应付、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问题。

（四）骗取套取补贴。严厉打击通过虚报事实、伪造材料、虚报数据等手段骗取套取企业补贴的违法违规行为，追回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

三、检查人员、时间、范围和方式

（一）人员：从各市县（区）财政部门抽调熟悉惠企政策的业务骨干，组成检查工作组，对其他市县（区）进行推磨式交叉检查（具体人员名单及分组情况见附件1）。

（二）时间：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7月底前结束。

（三）范围：交叉检查工作组对各地市兑现落实全省各级各部门惠企政策补贴资金情况进行检查。

（四）方式：此次检查采取座谈走访、现场查阅资料及相关实证材料等方式进行。

四、工作安排

（一）宣传培训：惠企政策补贴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于7月初组织召开专项工作部署视频会，传达省纪委监委

关于惠企政策补贴资金专项整治工作指示，总结前期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惠企政策补贴资金交叉检查工作。

（二）实地检查：各检查工作组于7月1日-31日，深入被检查市市本级及全部县区（开发区按管理类别并入相关市本级、县区）开展交叉检查，全面排查惠企政策兑现和资金落实等问题，加力督促惠企政策补贴资金问题整改，确保9月底前将所有问题整改到位、销号清零。

（三）确认问题台账。检查发现的问题经双方确认后，被检查地区按照《惠企政策补贴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及交叉检查工作要求，将自查问题、重点核查问题、12345热线及信访问题、交叉检查问题全部填写至惠企政策补贴资金专项整治行动交叉检查问题台账中（附件2），其中问题及整改情况要分领域按问题逐条阐述，针对未整改问题要说明具体整改计划和措施。确认后的问题台账，市本级须经分管副市长、县（区）须经县（区）长签字后报回检查组。针对纳入台账的问题和情况，各市、县（区）要立行立改，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研究完善制度，着力构建系统完备、运行高效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杜绝问题滋生空间。

（四）提交检查报告。各检查组须在8月8日前形成检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叉检查开展情况、市县自查自纠问题及整改情况、12345热线及信访问题整改情况、交叉检查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制度机制建设情况、工作意见建议等。交叉

检查报告及台账报送省财政厅预算处，抄送省财政厅监督内审评价局。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实施。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重要讲话精神、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惠企资金管理的重要举措。各检查工作组和相关财政部门要把检查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好本次检查工作要求，聚焦检查重点，精准发力，同题共答，有力落实好工作任务。

（二）加强沟通协调，提升工作成效。各检查工作组要做好工作统筹，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工作任务，时间进度要服从工作质量，坚决将问题查全查深查透。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实事求是查证问题，全面准确反映问题，确保检查工作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检查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厅预算处。

（三）严格依法行政，严守工作纪律。各检查工作组要严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严格按照财会监督有关规定有序高效开展工作。省财政厅将适时安排派出各市监管处，对检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工作组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主动接受监督，切实维护好检查工作组良好形象，按规定缴纳差旅伙食费和交通费，差旅费用由各自单位承担。

- 附件：1. 惠企政策补贴资金专项整治行动交叉检查工作组
名单
2. 惠企政策补贴资金专项整治行动交叉检查问题台账

附件 1

惠企政策补贴资金专项整治行动 交叉检查工作组名单

第一组：太原检查组（7人）		检查对象：吕梁
组 长：	申艳红（女）	太原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科科长
成 员：	张学帅	太原市财政局预算科副科长
	冯 骏	太原市投资和预算评审中心副科长
	任雅楠（女）	太原市综合科副科级干部
	胡 昕	太原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 四级主任科员
	高雪芳（女）	太原市财政局企业科四级主任科员
	秘 晨	太原市投资和预算评审中心科员
第二组：大同检查组（6人）		检查对象：太原
组 长：	芦 伟	大同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魏爱萍（女）	大同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科长
	张 圆	大同市财政局经建科副科长
	周文超	大同市财政局教科科四级主任科员
	武志宏	大同经济开发区财政运营部 预算科科员

何世礼 大同市云冈区财政局经建股科员

第三组：阳泉检查组（7人） 检查对象：运城

组 长：葛文娟（女） 阳泉市财政局预算科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杨海滨 阳泉市城区财政局会计绩效监督股
二级主任科员

史建刚 阳泉市矿区财政局监督综合股干部

张小兵 阳泉市平定县财政局农财股科员

武 鑫 阳泉市高新区财政运营管理部
预算科科员

谢新院 阳泉市郊区财政局绩效监督股科员

赵海涛 阳泉市盂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科员

第四组：长治检查组（6人） 检查对象：忻州

组 长：王建峰 长治市财政局监督科正科级干部

成 员：秦毅凯 长治市财政局经济建设一科副科长

何 珂（女） 长治市财政局采购办科员

张凡易 长治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科科长

霍佳蓉（女） 长治市财政局教科文科科员

高超华 长治市财政局预算科科员

第五组：晋城检查组（8人） 检查对象：临汾

组 长：周 扬 晋城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牛 燕（女） 晋城市财政局预算科科长

张丞皓	晋城市城区财政局企业股股长
郭 莉（女）	阳城县财政局企业股股长
张宇航	泽州县财政局科员
常泽旭（女）	陵川县财政局科员
霍亮亮	沁水县财政局科员
王奕文	高平市财政局科员

第六组：朔州检查组（4人） 检查对象：阳泉

组 长：	韩玉栋	朔州市财政局监督评价科科长
成 员：	王建成	朔州市财政局监督科科长
	郭佳宜（女）	朔州市财政局绩效科科长
	李雁琴（女）	朔州市财政局办公室科员

第七组：晋中检查组（7人） 检查对象：大同

组 长：	马永庆	晋中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	付晓鹏	晋中市财政局预算科科长
	彭文秀（女）	寿阳县财政局经建股科员
	安晓芳（女）	昔阳县财政局监督股股长
	张宇杰	左权县财政局综合股股长
	韩永祥	和顺县财政局采管办科员
	张 庆（女）	榆社县财政局社保股股长

第八组：忻州检查组（4人） 检查对象：朔州

组 长：	胡高裕	忻州市财政局一级调研员
------	-----	-------------

成 员：徐东升 忻州市财政局三级主任科员
 张亮成 忻州市财政局科员
 杨永毅 原平市财政局监察股副股长

第九组：吕梁检查组（6人） 检查对象：长治

组 长：赵肖霞（女） 吕梁市财政局预算科副科长
成 员：李通乾 吕梁市财政局监督评价科科长
 延文科 吕梁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科科长
 林海龙 吕梁市财政局会计科科长
 袁 慧（女） 吕梁市财政局法规税政科科长
 刘昕怡（女） 吕梁市中阳县财政局预算股科员

第十组：临汾检查组（6人） 检查对象：晋中

组 长：杨志彬（女） 临汾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赵 蒙 临汾市财政局预算科科长
 邵怀德 临汾市财政金融合作发展中心
 财政科研科科长
 樊艺帆（女） 临汾市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业务三科科长
 乔 姣（女） 临汾市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四级主任科员
 赵 聪 吉县财政局预算股股长

第十一组：运城检查组（4人） 检查对象：晋城

组 长：普春娟（女）	运城市财政局采购办科长
李清清（女）	运城市财政局预算科科长
高国辉	运城市财政局监督评价科科长
曹志恒	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科员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

